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之補充契據**

茲提述(i)二零一六年公告，內容有關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之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最高280,000,000港元融資；(ii)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告，內容有關貸方、借方、擔保人、中國個人-1、中國個人-2、中國公司-1、中國公司-2、德國公司及美國公司訂立補充契據-1，據此，貸款償還日期已由經延長還款日期延長至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日期；及(iii)二零一九年五月公告，內容有關貸方、借方、擔保人、中國個人-1、中國個人-2、中國個人-3、中國公司-1、中國公司-2、德國公司及美國公司訂立補充契據-2，據此，貸款償還日期已由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日期延長至第三次經延長還款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貸方、借方、擔保人、中國個人-1、中國個人-2、中國個人-3、中國公司-1、中國公司-2、德國公司及美國公司訂立補充契據-3，規管(其中包括)貸款進一步延長至第四次延長期，自第三次經延長還款日期起追溯生效，惟須受補充契據-3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因訂立補充契據-3構成之前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告、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公告所公佈交易條款的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貸方、借方、擔保人、中國個人-1、中國個人-2、中國個人-3、中國公司-1、中國公司-2、德國公司及美國公司訂立補充契據-3，規管(其中包括)貸款進一步延長至第四次延長期，自第三次經延長還款日期起追溯生效，惟須受補充契據-3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補充契據-3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補充契據-3訂約方

- (a) 貸方；
- (b) 借方；
- (c) 擔保人；
- (d) 中國個人-1；
- (e) 中國個人-2；
- (f) 中國個人-3；
- (g) 中國公司-1；
- (h) 中國公司-2；
- (i) 德國公司；及
- (j) 美國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補充契據-3各訂約方(貸方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期限

貸款期限將延長至第四次經延長還款日期，自第三次經延長還款日期起追溯生效。

利率及支付利息

年利率為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加11厘。利率由貸方與借方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與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非貸方另行同意，否則第四次進一步延長期內貸款之各利息期為約一個月期間，下個利息期於上個利息期最後一日翌日開始。首個利息期將於第三次經延長還款日期開始。借方須於第四次延長期內各利息期最後一日支付貸款之應計利息。

抵押及擔保

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借方所簽立押記，據此，借方同意以第一法定押記形式向貸方抵押所有抵押資產-1。於貸款期內，抵押資產-1須維持不少於50%上市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個人抵押人所簽立押記，據此，個人抵押人同意以第一法定押記形式向貸方抵押所有抵押資產-2；
- (c) 借方所簽立浮動押記，據此，借方同意以第一浮動押記形式向貸方抵押借方業務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財產、資產、應收款項、存貨及權利；
- (d) 擔保人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個人擔保；
- (e) 中國個人-1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個人擔保；
- (f) 中國個人-2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個人擔保；
- (g) 中國個人-3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個人擔保；
- (h) 中國公司-1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公司擔保；
- (i) 中國公司-2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公司擔保；
- (j) 擔保人就於美國公司之全部成員權益而簽立之股份質押；
- (k) 擔保人就位於美國之一處不動產而簽立之按揭；
- (l) 美國公司就位於美國之多處不動產而簽立之按揭；及
- (m) 德國公司就位於德國之多處不動產而簽立之土地押記。

還款

於本公告日期，借方就貸款本金額作出多項總計72,000,099.93港元預付款及還款，包括借方根據下文(i)償還的貸款本金額8,000,099.93港元。

根據補充契據-3，借方須：

- (i) 於第三次經延長還款日期(就利息而言)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就本金額而言)或之前，償還不少於第三次經延長還款日期貸款本金額8,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付利息。借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已據此償還上述利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合共償還上述未償還貸款本金額8,000,099.93港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不少於9,230,000港元的當時貸款本金額；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償還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當時貸款本金額，連同貸款所有應計未付利息；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償還不少於20,000,000港元的當時貸款本金額，連同貸款所有應計未付利息；
- (v) 於第四次經延長還款日期之前，償還不少於本段(v)載述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港元；及
- (vi) 於第四次經延長還款日期，悉數償還貸款之全部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07,999,900.07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健康及金融解決方案服務企業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商品經紀、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亦追求透過於醫療保健業務作出直接投資的「投資業務模式」。

貸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界定之香港持牌放債人，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有關補充契據-3訂約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擔保人為一名居於中國的個人及借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個人-1為一名居於中國的個人。

中國個人-2為一名居於中國的個人。

中國個人-3為一名居於中國的個人。

中國公司-1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個人-3間接擁有50%權益。

中國公司-2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直接擁有50%權益。

美國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直接擁有100%權益。

德國公司為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直接擁有100%權益。

訂立補充契據-3之理由及裨益

補充契據-3之條款由訂約方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與慣例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延長貸款將於第四次延長期內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經計及年利率為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加11厘；及借方、擔保人、中國個人-1、中國個人-2、中國個人-3、中國公司-1、中國公司-2、德國公司及美國公司分別創設及作出的多項擔保、抵押及押記，執行董事認為，延長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穩定之利息回報形式收入。執行董事相信，貸款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因訂立補充契據-3構成之前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告、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公告所公佈交易條款的變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融資項下構成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直接全資擁有
「抵押資產-1」	指	上市公司436,540,400股已發行股份
「抵押資產-2」	指	上市公司8,802,000股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融資」	指	融資協議項下本金額上限為28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融資協議，經(i)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多份補充契據；(ii)補充契據-1；及(iii)補充契據-2修訂及補充
「第四次經延長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四次延長期」	指	第三次經延長還款日期翌日起計三(3)個月之進一步延長期
「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進一步延長期」	指	經延長還款日期翌日起計6個月之進一步延長期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德國公司」	指	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直接擁有1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居於中國的個人及借方之唯一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利息期」	指	就第四次延長期而言，為約一個月期間(除非貸方另行同意)，不得延至第四次經延長還款日期後
「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契據-1及將貸款還款日期由經延長還款日期延長至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日期
「貸方」	指	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已作出之貸款或該貸款當前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二零一九年五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契據-2及將貸款還款日期由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日期延長至第三次經延長還款日期
「個人抵押人」	指	一名居於中國的個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1」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個人-3間接擁有50%權益
「中國公司-2」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直接擁有50%權益
「中國個人-1」	指	一名居於中國的個人
「中國個人-2」	指	一名居於中國的個人
「中國個人-3」	指	一名居於中國的個人
「最優惠利率」	指	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1」	指	貸方、借方、擔保人、中國個人-1、中國個人-2、中國公司-1、中國公司-2、德國公司及美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融資協議訂立的補充契據
「補充契據-2」	指	貸方、借方、擔保人、中國個人-1、中國個人-2、中國個人-3、中國公司-1、中國公司-2、德國公司及美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就融資協議訂立的補充契據
「補充契據-3」	指	貸方、借方、擔保人、中國個人-1、中國個人-2、中國個人-3、中國公司-1、中國公司-2、德國公司及美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就融資協議訂立的補充契據
「第三次經延長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第三次延長期」	指	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日期翌日起計三(3)個月之進一步延長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公司」	指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直接擁有10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曹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陳煒聰先生

王聰先生